

服務通用條款

1. 總則

- (a) 除非另有書面協議，或(i)和代表政府、政府團體或在任何其它公眾實體履行服務的現行法規不一致，或(ii)和當地法律的強制規定不一致，任何SGS SA的關聯公司或任何它們的代理(單稱“公司”)和客戶(“契約關係”)所有發生的合同關係，都受本服務通用條款(以下稱為“通用條款”)約束。
- (b) 本公司可為發出指令的人或實體(私人、公眾或政府)(以下稱為“客戶”)提供服務。
- (c) 除非本公司事先收到客戶相反的書面指令，任何其它方都無權做出指令，特別是關於服務範圍或提交做出的報告或證書(“結果報告”)方面的指令。無論果經客戶指示或是依照環境、貿易慣例、作法或實踐做出判斷，客戶在此不可撤銷地授權本公司提交“結果報告”給協力廠商。

2. 提供服務

- (a) 本公司根據經本公司確認的委託人的具體指令，以合理的審慎和技能提供服務。若無此指令，則根據：
 - (1) 本公司的任何標準委託單或標準規格單中的條款；和/或
 - (2) 任何有關的貿易慣例、作法或實踐；和/或
 - (3) 本公司認為在技術、操作和/或財務方面適當的方法。
- (b) 結果報告中陳述的資訊來源於檢驗/測試的結果，執行檢驗/測試程式是根據客戶的指令，和/或根據任何技術標準、貿易慣例或實踐的結果評估，或應該被考慮的在我們專業建議中的其它情況。
- (c) 對樣品檢測後出具的結果報告僅僅反映本公司對該樣品的評價，不反映对被抽取樣品的一批貨物的評價。
- (d) 如客戶要求本公司見證任何協力廠商的工作，客戶同意，本公司的唯一責任是在協力廠商工作時出現在現場並應將該結果或證實其工作中發生的事情。客戶同意，本公司對協力廠商使用的設備、儀器和測量器具的狀況和校準、所用的分析方法、協力廠商人員的資格、行為或疏漏，以及分析結果均不負責。
- (e) 本公司出具的結果報告只反映在工作當時所記錄的事實，而且限於所收到指令的範圍內，若無指令時，則限於所用的本條款2(a)中給出的可選擇參照的範圍。本公司沒有責任涉及或報告所收到的專門指令或所用的可選擇參照範圍以外的事實或情況。
- (f) 本公司可委派代理或分包商承擔全部或部分服務，客戶授權本公司向代理或分包商提供其所承擔服務的全部必要的資訊。
- (g) 本公司如收到涉及客戶和協力廠商簽訂的契約或協力廠商的書，如銷售合同、信用證、提單等，這些標僅供參考用，而不解釋或限制經本公司接受的服務範圍或範圍。
- (h) 客戶確認，本公司在提供服務時既不取代客戶或任何協力廠商的地位，也不免除它們應負的任何責任，此外也不承擔、不期望、不免除、不承諾或解除客戶對任何協力廠商或任何協力廠商對客戶的任何責任。
- (i) 所有樣品的保留期最長為3個月或為品質允許的最短期限，到期後樣品將歸客戶或由本公司自行處理，此後本公司將對該樣品的任何責任。樣品會保留超過3個月所發生的存貯和保管費支

付。如樣品運給客戶，由客戶支付運送費用。如產生樣品的特殊處理費用，由客戶支付。

3. 客戶的義務

客戶要：

- (a) 保證及時提供足夠的資訊、指令和帶(任何情況下不得晚於所要求的工作前48小時)，以便所要求的服務得以實施。
- (b) 為本公司的代表取得到進工作地點的所有必要的通行證，並採取一切必要的措施，消除或糾正服務實施中遇到的任何障礙或干擾。
- (c) 如有要求，根據服務實施的需要提供任何特殊設備和人員。
- (d) 無論本公司通知要求與否，要採取一切必要的措施，確保實施服務時的工作環境、場所和裝置的平安和安。
- (e) 對任何委託、樣品或實驗中包含的任何已知的實際或潛在危險或危害，如放射性、病、病、有害或爆炸元素或物質、環境污染或申請的存貯和危險，要事先通知本公司。
- (f) 按照和協力廠商的任何有關銷售合同或其它合同及法律，全面行使全部權利和清償全部債務。

4. 收費和支付

- (a) 在本公司接受客戶委託或合同磋商時未確定收費額的，應依照本公司的標準費率(有可能調整)，並且全部應交稅款由客戶支付。
- (b) 除發票上確定了更短期限外，客戶應不晚於相關發票日期起30天，或本公司在發票上確定的期限(到期日)支付全部應付給本公司的費用。如未按時付款，則要按1.5%的月息(或在發票上確定的其它利率)支付自到期日起至(包括)實際收到付款日的利息。
- (c) 客戶無權因費稱對本公司的任何爭端、反訴或抵銷，而留置或延遲支付應付給本公司的任何款項。
- (d) 本公司可決定向任何有管轄權的法院收取未付款項提出訴訟。
- (e) 客戶應支付本公司全部的收費費用，包括律師費和有關開支。
 - (1) 本公司發生的所有不可償還費用的總和；和
 - (2) 按比例支付的等於實際上已實施的服務部分的約當費用。
- (f) 一旦在實施服務過程中出現任何不可預見的問題和費用，本公司要盡力通知客戶並有權收取附加費，以彌補完成該服務必需的額外時間和開支。
- (g) 如果因任何超出本公司控制的原因，包括客戶失于履行它在上述第3條中的任何責任，本公司不能履行全部或部分服務時，本公司依然有權收取：
 - (1) 本公司發生的所有不可償還費用的總和；和
 - (2) 按比例支付的等於實際上已實施的服務部分的約當費用。

5. 罷工和暫停服務

如出現以下情況，本公司有權立即且不承擔任何責任地暫停或終止提供服務：

- (a) 客戶失于履行任何它應盡的義務，而且在通知其損失後10天內沒有不作為補救；或
- (b) 客戶的任何暫停付款、與債權人做出安排、破產、無力償付、破產或清理行爲。

6. 責任限制

(a) 責任範圍

- (1) 本公司既不是保險商也不是擔保人，不承擔擔保方面的任何責任。客戶尋求保證不損失或不損害，根據法律保留。
- (2) 結果報告的出具是以客戶或其代理客戶提供的資訊、指令和/或樣品為基礎，並且其責任是為了客戶的利益，而且該客戶應對其在結果報告基礎上所採取的具體行為負責。對任何阻撓該結果報告已採取或將採取的行動，或因提供給本公司不齊整、不正確、不完全、虛假或虛假資訊導致的任何不正確結果，無論本公司還是委託公司的任何官員、僱員、代理或分包商都不應為此對客戶或任何協力廠商承擔責任。
- (3) 對因任何超出本公司控制的原因，包括客戶失于履行它的任何責任而直接或間接導致的任何延期、部分或全部服務不能實施，本公司不承擔責任。
- (4) 本公司對任何性質和不管如何產生的損失、損害或費用的任何賠償責任，在任何情況下都不超過付給發生索賠的該項具體服務的費用總額的十倍或二萬美元(或等值本國貨幣)預兩個金額中較少的一個。
- (5) 本公司不負責任何間接或其他衍生性的損失，包括且不限於利潤損失、業務損失、機會損失、商譽損失及產品召回之成本。本公司亦不負責可能由客戶所造成之第三者的任何損失、損害或費用之索賠(包括且不限於產品責任之索賠)。
- (6) 如有任何索賠，客戶必須在發現所謂證明索賠的事實起30天內書面通知本公司，並且除非在自下述之日起的一年內提出訴訟，本公司在任何情況下都將免除對損失、損害或費用的所有索賠的全部責任：
 - i. 發生索賠的服務被本公司實施的日期；或
 - ii. 任何聲明未實施的服務應完成的日期。

- (b) 賠償：客戶應保證、不傷害並賠償本公司及其官員、僱員、代理和分包商，抵償任何協力廠商提出的和與實施的、證稱實際的、或未實施的任何服務有關的，無論是任何性質和無論如何發生的損失、損害或費用，包括全部法律開支和有關費用的全部索賠(實際的或應發生的)。

7. 真實

- (a) 如發現本通用條款中的某一條和當地法或任何方面不能執行，這絕不影響或削弱其他條款的有效性、合法性和執行性。
- (b) 在提供服務的過程中和其後的一年內，客戶不得直接或間接誘惑、延遲或提出聘用本公司僱員，使其離開本公司的職位。
- (c) 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授權，不允許以廣告宣傳為目的使用本公司的名稱和註冊商標。

8. 適用法律、管轄權和仲裁

除非另有約定，所有發生的或與合約各方有關的爭端都要受瑞士法律的管轄，但不包括任何衝突法，而所有的爭端應按國際內有的仲裁法則，由依據該法則規定指定的一個或多個仲裁員最終裁決。仲裁應在法國巴黎，依照該法進行。

9. 爭議的解決

除上述第八條所述之外，如公司和客戶的註冊地在不同的，所有發生的或與合約各方有關的爭端都要受該法例的管轄，但不包括任何衝突法，而所有的爭端則由非附屬的仲裁員最終裁決。仲裁應在法國巴黎，依照該法進行。

受驗單位：法務部矯正署臺中女子監獄
業別：*
樣品特性：水樣
樣品編號：PDA318701
採樣單位：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樣方法：-----

檢測目的：-----
採樣時間：110年10月20日15時30分
收樣時間：110年10月21日08時04分
報告日期：110年10月26日
報告編號：PD/2021/A318703
聯絡人：林奕均

採樣地點：台中市南屯區培德路9-3號(東301房)

| 檢測項目 | 檢測結果 (單位) | 檢測方法 | 飲用水水質標準(備註5.) |
|------|--------------|---------------|---------------|
| 總菌落數 | <5 (CFU/mL) | NIEA E203.56B | 100 (CFU/mL) |
| 以下空白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備註： 1. 本報告共1頁。
2. 當測定值低於方法偵測極限(MDL)時，以"ND<MDL"表示；若高於MDL但低於檢量線最低點濃度時，以"<檢測報告最低位數單位值"表示，並括號註明其實測值。
3. 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4. 菌落數若大於100以上時，數據以科學符號表示，例如1.5E+02，即為1.5×10²。
5. 總菌落數標準適用於有消毒系統之水廠配水管網。

聲明書：(一)茲保證本機構檢驗室分析之樣品，自本檢驗室收樣至報告發出之過程，係在委託人/申報人指示下，以本公司人員最佳之專業知能，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二)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權彞成
檢驗室主管：

報告專用章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環境實驗室-台北
負責人：權彞成
檢驗室主管：

此報告是本公司依照背面所印之通用服務條款所簽發，此條款可在本公司網站<http://www.sgs.com.tw/Terms-and-Conditions>閱覽，凡電子文件之格式依<http://www.sgs.com.tw/Terms-and-Conditions>之電子文件期限與條件處理。請注意條款有關於責任、賠償之限制及管轄權的約定。任何持有此文件者，請注意本公司製作之結果報告書將僅反映執行時所紀錄且於接受指示範圍內之事實。本公司僅對客戶負責，此文件不妨礙當事人在交易上權利之行使或義務之免除。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此報告不可部份複製。任何未經授權的變更、偽造、或曲解本報告所顯示之內容，皆為不合法，違犯者可能遭受法律上最嚴厲之追訴。除非另有說明，此報告結果僅對測試之樣品負責。

服務顧問條款

1. 總則

- (a) 除非另有書面協議，或(和)相適應政府、政府機關或任何其它公眾監督履行服務的現行法規不一致，或(ii)和當地法律的強制規定不一致，任何SGS SA的附屬公司或任何它們的代理(單稱“公司”)和客戶(“契約關係”)所有衍生的合同關係，都受本服務通用條款(以下稱為“通用條款”)約束。
- (b) 本公司可為發出指令的人或實體(私人、公眾或政府)(以下稱為“客戶”)提供服務。
- (c) 除非本公司事先收到客戶相反的書面指令，任何其它方都無權做出指令，特別是關於服務範圍或提交做出的報告或證書(“結果報告”)方面的指令。無論是總客戶指示或依照現境、貿易慣例、作法或實踐做出判斷，客戶在此不可撤銷地授權本公司提交“結果報告”給協力廠商。

2. 根據協議

- (a) 本公司根據總本公司確認的委託人的具體指令，以合理的謹慎和技能提供服務。若無此指令，則根據：
- (1) 本公司的任何標準委託單或標準規格單中的條款；和/或
- (2) 任何有關的貿易慣例、作法或實踐；和/或
- (3) 本公司認為在技術、操作和/或財務方面適當的方法。
- (b) 結果報告中陳述的資訊來源於檢驗/測試的結果，執行檢驗/測試程序是根據客戶的指令，和/或根據任何技術標準、貿易慣例或實踐的結果評估，或應該被考慮的在我們專業建議中的其它情況。
- (c) 對樣品檢測後出具的結果報告僅僅反映本公司對該樣品的評價，不反映對被抽取樣品的一批貨物的評價。
- (d) 如客戶要求本公司見證任何協力廠商的工作，客戶同意，本公司的唯一責任是在協力廠商工作時出現在現場並管理該結果或證實其工作中發生的事情。客戶同意，本公司對協力廠商使用的設備、儀器和測量器具的狀況和 按準、所用的分析方法、協力廠商人員的資格、行為或疏漏，以及分析結果均不負責。
- (e) 本公司出具的結果報告只反映在工作當時所記錄的事實，而且限於所收到指令的範圍內。若無指令時，則限於所用的本條款2(a)中給出的可選擇參照的範圍。本公司沒有責任涉及或報告所收到的專門指令或所用的可選擇參照範圍以外的事實或情況。
- (f) 本公司可發派代理或分包商承擔全部或部分服務。客戶授權本公司向代理或分包商提供其所承擔服務的全部必要的資訊。
- (g) 本公司如收到涉及客戶和協力廠商訂立的契約或協力廠商的檔，如銷售合同、信用期、提單等，這些檔僅供參考用，而不擴展或限制總本公司提供的服務範圍或範圍。
- (h) 客戶承認，本公司在提供服務時既不取代客戶或任何協力廠商的位置，也不免除它們應負的任何責任，此外也不承擔、不測及、不免除、不承認將除客戶對任何協力廠商或任何協力廠商對客戶的任何責任。
- (i) 所有樣品的保留期最長為3個月或樣品性質允許的更短期限，到期後樣品將給客戶或由本公司自行處理，此後本公司將不承擔對該樣品的任何責任。樣品在保留期退出3個月所發生的存儲費由客戶支

付。如應屆期無客戶，則本公司支付存儲費用。如產生樣品的特殊處理費用，由客戶支付。

3. 客戶的權利

客戶要：

- (a) 保證及時提供足夠的資訊、指令和檔(任何情況下不得晚於所要求的工作前48小時)，以便所要求的服務得以實施。
- (b) 為本公司的代理取得到工作地點的所有必要的通行權，並採取一切必要的措施，消除或糾正服務實施中遇到的任何障礙或干擾。
- (c) 如有要求，提供服務所需的設備提供任何特殊設備和人員。
- (d) 無論本公司通知要求與否，要採取一切必要的措施，確保實施服務時的工作環境、場所和裝置的平安和安全。
- (e) 對任何委託、檔或實施中包含的任何已知的實際或潛在危險或危害，如放射能、有毒、有害或爆炸元素或物質、環境污染或中等的存在和危險，要事先通知本公司。
- (f) 按照和協力廠商的任何有關銷售合同或其它合同及法律，全額行使全部權利和清償全部債務。

4. 收費和支付

- (a) 在本公司接受客戶委託或合同磋商時未確定收費額的，應依照本公司的標準費率(有可能調整)，並且全部應交稅款由客戶支付。
- (b) 除發票上確定了更短期限外，客戶應不晚於相關發票日期起30天，或本公司在發票上確定的期限(到期日)支付全部應付給本公司的費用。如未按時付款，則要按1.5%的月息(或在發票上確定的其它利率)支付自到期日起至(包括)實際收到付款日的利息。
- (c) 客戶無權因聲稱對本公司的任何舉措、反訴或抵銷，而留置或延遲支付應付給本公司的任何款項。
- (d) 本公司可決定向任何有管轄權的法院就收取未付款項提出訴訟。
- (e) 客戶應支付本公司全部的收賬費用，包括律師費和有關開支。
- (f) 一旦在實施服務過程中出現任何不可預見的問題和費用，本公司要盡力通知客戶並有權收取附加費，以對編完或該服務必須的額外時間和開支。
- (g) 如果因任何超出本公司控制的原因，包括客戶失于履行它在上條第3條中的任何責任，本公司不能履行全部或部分服務時，本公司依然有權收取：
- (1) 本公司發生的所有不可償還費用的總和；和
- (2) 按比例支付的等於實際上已實施的服務部分的約定費用。

5. 應交稅項和保留款項

如出現以下情況，本公司有權立即且不承擔任何責任地暫停或停止提供服務：

- (a) 客戶失于履行任何它的應盡的義務，而且在通知其損失後10天內客戶不作補救；或
- (b) 客戶的任何留停付款、與債權人做出安排、破產、無力償付、被還管理或停業。

6. 語言和爭議

(a) 責任範圍

- (1) 本公司對因本協議的履行或不履行而，在該協議方面的任何責任。客戶尋求賠償不損失或不損害，是該適當賠償。
- (2) 結果報告的出具是以對戶或其代理或客戶提供的資訊、檔和/或樣品為基礎，並且其僅是為了客戶的利益。而且該客戶應當對其在結果報告基礎上所採取的基於報告的行動負責。因任何根據該報告而作出的任何增加或減少的行動，或因提供給本公司不詳實、不正確、不齊全、錯誤或虛假資訊而致的任何不正確結果，無論本公司是公司的任何官員、僱員、代理或分包商都不應為此對客戶或任何協力廠商承擔責任。
- (3) 對因任何超出本公司控制的原因，包括客戶失于履行它的任何責任而直接或間接導致的任何延誤、部分或全部虧損不能實施，本公司不承擔責任。
- (4) 本公司對任何任何性質和不管如何發生的損失、損害或費用的任何賠償責任，在任何情況下都不超過為給發生索賠的該項具體服務的費用總額的十倍或二萬美元(或等值本國貨幣)這兩個金額中較少的一個。
- (5) 本公司不負責任何間接或其他衍生性之損失，包括但不限於利潤損失、業務損失、機會損失、商譽損失及產品召回之成本。本公司亦不負責可能由客戶所造成之第三者的任何損失、損害或費用之索賠(包括但不限於產品責任之索賠)。
- (6) 如有任何索賠，客戶必須在發現所謂證明索賠的事實起30天內書面通知本公司，並且除非在自下述之日起的一年內提出訴訟，本公司在任何情況下都將免除對損失、損害或費用的所有索賠的全部責任：
- i. 發生索賠的服務被本公司實施的日期；或
- ii. 任何檔標來實施的服務應完成的日期。
- (b) 賠償：客戶應保證、不傷害並賠償本公司及其官員、僱員、代理和分包商，抵償任何協力廠商提出的和與實施的、聲稱實施的、或未來實施的任何服務有關的，無論是任何性質和無論如何發生的損失、損害或費用，包括全部法律開支和有關費用的全部索賠(實際的或聲稱的)。

7. 變更

- (a) 如發現本通用條款中的某一條和當地法律或在任何方面不能執行，這將不影響或削弱其他條款的有效期、合法性和執行性。
- (b) 在提供服務的過程中和實施後的一年內，客戶不得直接或間接聲稱、擴展或提出聘用本公司僱員，使其離開本公司的職位。
- (c) 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不允許以應付任何目的使用本公司的名稱和註冊商標。

8. 通知和協議、管轄權和準據法

除非另有約定，所有衍生的或與本契約方有關的爭端都受瑞士法律管轄，但不包括任何終裁。而所有的爭端應提交國際商事仲裁解決，而依據該規則規定對選定的一個或多個仲裁員進行聽決。仲裁庭在法國巴黎，使用英語進行。

9. 準據法條款

除上述八條所述之外，如公司和客戶的註冊地在台灣的，所有衍生的或與本契約方有關的爭端都受臺灣法律的管轄，但不包括任何終裁，而所有的爭端提交國際商事仲裁規則任命的一個或多名仲裁員依據該仲裁規則作最終聽決。仲裁庭設在台北，仲裁程序須以中文進行。

受驗單位：法務部矯正署臺中女子監獄
 業別：*
 樣品特性：水樣
 樣品編號：PDA318702
 採樣單位：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樣方法：NIEA W101.56A

檢測目的：自評
 採樣時間：110年10月20日15時40分
 收樣時間：110年10月21日08時04分
 報告日期：110年10月26日
 報告編號：PD/2021/A318702
 聯絡人：林奕均

採樣地點：台中市南屯區培德路9-3號(南335房)

| 檢測項目 | 檢測結果 (單位) | 檢測方法 | 飲用水水質 標準 |
|--------|-----------------|---------------|----------------|
| 自由有效餘氯 | <0.02 (mg/L) | NIEA W408.51A | 0.2~1.0 (mg/L) |
| 大腸桿菌群 | <1 (MPN/100 mL) | NIEA E215.52C | 6 (MPN/100 mL) |
| 以下空白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備註： 1. 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簽署人如下：
 採樣：孫宏潔(FII-03)；無機檢測類：呂東榮(FII-16)/廖方瑜(FII-09)。
 2. 本報告共1頁。
 3. 當測定值低於方法偵測極限(MDL)時，以“ND<MDL”表示；若高於MDL但低於檢量線最低點濃度時，以“<檢測報告最低位數單位值”表示，並括號註明其實測值。
 4. 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5. 菌落數若大於100以上時，數據以科學符號表示，例如1.5E+02，即為1.5×10²。

聲明書：(一)茲保證本機構檢驗室分析之樣品，自本檢驗室收樣至報告發出之過程，係在委託人／申報人指示下，以本公司人員最佳之專業知能，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二)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權彞成
 檢驗室主管：

報告專用章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環境實驗室-台北
 負責人：權彞成
 檢驗室主管：郭頁斌

此報告是本公司依照背面所印之通用服務條款所簽發，此條款可在本公司網站<http://www.sgs.com.tw/Terms-and-Conditions>閱覽，凡電子文件之格式依<http://www.sgs.com.tw/Terms-and-Conditions>之電子文件期限與條件處理。請注意條款有關於責任、賠償之限制及管轄權的約定。任何持有此文件者，請注意本公司製作之結果報告書將僅反映執行時所紀錄且於接受指示範圍內之事實。本公司僅對客戶負責，此文件不妨礙當事人在交易上權利之行使或義務之免除。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此報告不可部份複製。任何未經授權的變更、偽造、或曲解本報告所顯示之內容，皆為不合法，違犯者可能遭受法律上最嚴厲之追訴。除非另有說明，此報告結果僅對測試之樣品負責。

服務通用條款

1. 總則

- (a) 除非另有書面協議，或(和)和代表政府、政府機關或任何其他公眾實體履行服務的處理法規不一致，或(ii)和當地法律的強制規定不一致，任何 SGS SA 的關聯公司或任何它們的代理(單稱“公司”)和客戶(“契約關係”)所有產生的合同關係，都受本服務通用條款(以下稱為“通用條款”)約束。
- (b) 本公司可為發出指令的人或實體(私人、公眾或政府)(以下稱為“客戶”)提供服務。
- (c) 除非本公司事先收到客戶相反的書面指令，任何其它方都無權做出指令，特別是關於服務範圍或提交做出的報告或證書(“結果報告”)方面的指令。無論是經客戶指示或是依照現狀、貿易慣例、作法或實踐做出判斷，客戶在此不可撤銷地授權本公司提交“結果報告”給協力廠商。

2. 提供服務

- (a) 本公司根據經本公司確認的委託人的具體指令，以合理的謹慎和技能提供服務。若無此指令，則根據：
 - (1) 本公司的任何標準委託單或標準規格單中的條款；和/或
 - (2) 任何有關的貿易慣例、作法或實踐；和/或
 - (3) 本公司認為在技術、操作和/或財務方面適當的方法。
- (b) 結果報告中所述的資訊來源於檢驗/測試的結果，執行檢驗/測試程式是根據客戶的指令，和/或根據任何技術標準、貿易慣例或實踐的結果評估，或應該被考慮的在我們專業建議中的其它情況。
- (c) 對樣品檢測後出具的結果報告僅僅反映本公司對該樣品的評價，不反映對被抽取樣品的一批貨物的評價。
- (d) 如客戶要求本公司見證任何協力廠商的工作，客戶同意，本公司的唯一責任是在協力廠商工作時出現在現場並根據該結果或證實其工作中發生的事情。客戶同意，本公司對協力廠商使用的設備、儀器和測量器具的狀況和 校準、所用的分析方法、協力廠商人員的資格、行為或疏漏，以及分析結果均不負責。
- (e) 本公司出具的结果報告只反映在工作當時所記錄的事實，而且限於所收到指令的範圍內，若無指令時，則限於所用的本條款2(a)中給出的可選擇參照的範圍。本公司沒有責任涉及或報告所收到的專門指令或所用的可選擇參照範圍以外的事實或情況。
- (f) 本公司可委派代理或分包商承擔全部或部分服務，客戶授權本公司向代理或分包商提供其所承擔服務的全部必要的資訊。
- (g) 本公司如收到涉及客戶和協力廠商簽訂的契約或協力廠商的協議，如銷售合同、信用證、標準單、類此協議供參考用，而不構成或限制總本公司接受的服務範圍或職責。
- (h) 客戶確認，本公司在提供服務時不取代客戶或任何協力廠商的位置，也不免除它們應負的任何職責，此外也不承擔、不削減、不免除、不承諾解除客戶對任何協力廠商或任何協力廠商對客戶的任何責任。
- (i) 所有樣品的保留期最長為3個月或樣品性質允許的更短期限，到期後樣品須給客戶或由本公司自行處理，此後本公司終止對該樣品的任何責任。樣品在保留期出3個月所發生的任何費用由客戶支

付。類此協議除外，但客戶支付如適用類此類樣品的特殊處理費用，由客戶支付。

3. 客戶的權利

客戶要：

- (a) 保證及時提供足夠的資訊、指令和權(任何情況下不得晚於所要求的工作前48小時)，以便所要求的服務得以實施。
- (b) 為本公司的代理取得測試工作地點的所有必要的通行權，並採取一切必要的措施，消除或防止服務實施中遇到的任何障礙或干擾。
- (c) 如有要求，提供服務實施的協助提供任何特殊設備和人員。
- (d) 無論本公司通知要求與行，須採取一切必要的措施，確保實施服務時的工作環境、場所和裝置的平安和安全。
- (e) 對任何委託、樣品或實驗室中包含的任何已知的實際或潛在危險或危害，如放射性、有毒、有害或爆炸元素或物質、環境污染或中輻的存在和危險，要事先通知本公司。
- (f) 按照和協力廠商的任何有關銷售合同或其它合同及法律，全面行使全部權利和清償全部債務。

4. 收費和支付

- (a) 在本公司接受客戶委託或合同磋商時來確定收費額的，應依照本公司的標準費率(有可能調整)，並且全部應交稅款由客戶支付。
- (b) 除發票上確定了更短期限外，客戶應不晚於相關發票日期起30天，或本公司在發票上確定的期限(到期日)支付全部應付給本公司的費用。如未按時付款，則要按1.5%的月息(或在發票上確定的其它利率)支付自到期日起至(包括)實際收到付款日的利息。
- (c) 客戶無權因聲稱對本公司的任何爭端、反訴或抵銷，而留置或延遲支付應付給本公司的任何款項。
- (d) 本公司可決定向任何有管轄權的法院收取未付款項提出訴訟。
- (e) 客戶應支付本公司全部的收賬費用，包括律師費和有關開支。
- (f) 一旦在實施服務過程中出現任何不可預見的問題和費用，本公司要盡力通知客戶並有權收取附加費，以彌補完成該服務必需的額外時間和開支。
- (g) 如果因任何超出本公司控制的原因，包括客戶失于履行它在上列第3條中的任何責任，本公司不能履行全部和部分服務時，本公司依然有權收取：
 - (1) 本公司發生的所有不可預見費用的總和；和
 - (2) 按比例支付的等於實際上已實施的服務部分的約定費用。

5. 服務的中止或暫停

如出現以下情況，本公司有權立即且不需預付任何責任地暫停或終止提供服務：

- (a) 客戶失于履行任何有關服務的職責，而且在通知其損失後10天內客戶不作補救；或
- (b) 客戶的任何暫停付款、與債權人做出安排、破產、無力償付、破產管理或停業。

6. 通知和爭議

(a) 責任範圍

- (1) 本公司對本服務通用條款中並未提及人、事或服務方面的任何責任。客戶的承認並不構成不損害、不減低或不受限。
- (2) 結果報告的出具是以客戶或代表客戶提供的資訊、樣品/或樣品清單為基礎，並且其目的是為了客戶的利益，而且該客戶須對其在結果報告過程中所採用的與樣品有關的行為負責。對任何根據該結果報告而採取或忽視的行為，對因提供給本公司不正確、不正確、不完全、錯誤或虛假資訊而致的任何不可預見損失，無論本公司還是其公司的任何官員、僱員、代理或分包商都不應為此對客戶或任何協力廠商承擔責任。
- (3) 因任何任何理由本公司控制的原因，包括客戶失于履行它的任何責任而直接或間接導致的任何延期、部分或全部服務不能實施，本公司不承擔責任。
- (4) 本公司對任何性質和不管如何產生的損失、損害或費用的任何賠償責任，在任何情況下都不超過過付給發生索賠的核項其服務費用的總額的十倍或二萬美元(或等值本國貨幣)這兩個金額中較少的一個。
- (5) 本公司不負責任何間接或其他衍生性之損失，包括但不限於利潤損失、業務損失、機會損失、商譽損失及產品召回之成本。本公司亦不負責可能由客戶所造成之第三者的任何損失、損害或費用之索賠(包括但不限於產品責任之索賠)。
- (6) 如有任何索賠，客戶必須在發現所謂證明索賠的事實起30天內書面通知本公司，並且除非在自下述之日起的一年內提出訴訟，本公司在任何情況下都將免除對損失、損害或費用的所有索賠的全部責任：
 - i. 發生索賠的服務被本公司實施的日期；或
 - ii. 任何聲稱未實施的服務應完成的日期。
- (b) 賠償：客戶應保證、不傷害並賠償本公司及其官員、僱員、代理和分包商，抵償任何協力廠商提出的和與實施的、聲稱實施的、或未實施的任何服務有關的，無論是任何性質和無論如何發生的損失、損害或費用，包括全部法律開支和有關費用的全部索賠(實際的或要發生的)。

7. 真實

- (a) 如發現本通用條款中的某一條和幾條法規或在任何方面不能執行，這將不影響或削弱其他條款的有效性、合法性和執行性。
- (b) 在提供服務的過程中和其後的一年內，客戶不得直接或間接誘惑、慫恿或提出聘用本公司僱員，使其離開本公司的職位。
- (c) 未經本公司事先對面授權，不允許以廣告或宣傳目的使用本公司的名稱和註冊商標。

8. 適用法律、管轄權和爭議解決

除非另有約定，所有產生的與契約各方有關的爭議都須受瑞士商法法的管轄，但不包括任何衝突法，而所有的爭議應按國際商會仲裁法則，由依據該法則規定指定的一個或多個仲裁員最終裁決。仲裁庭在法國巴黎，使用英語進行。

9. 特別條款

除上列八條所稱之外，如公司和客戶的談判地在台灣的，所有發生的或與契約各方有關的爭議都須受台灣法律的管轄，但不包括任何衝突法，而所有的爭議須按國際商會仲裁法則任命的一名或多名仲裁員依據該仲裁法則作為最終裁決。仲裁庭在台北，仲裁程序須以中文進行。

服務通用條款

1. 總則

- (a) 除非另有書面協議，或(i)和代議政府、政府團體或任何其他公眾團體履行服務的管理法規不一致，或(ii)和當地法律的強制規定不一致，任何SGS SA的關聯公司或任何它們的代理(專稱“公司”)和客戶(“契約關係”)所有發生的合同關係，都受本服務通用條款(以下稱為“通用條款”)約束。
- (b) 本公司可為發出指令的人或實體(私人、公眾或政府)(以下稱為“客戶”)提供服務。
- (c) 除非本公司事先收到客戶相反的書面指令，任何其它方都無權做出指令，特別是關於服務範圍或提交做出的報告或證書(“結果報告”)方面的指令。無論是經客戶指示或遵照環境、貿易慣例、作法或實踐做出判斷，客戶在此不可撤銷地授權本公司提交“結果報告”給協力廠商。

2. 提供服務

- (a) 本公司根據經本公司確認的委託人的具體指令，以合理的謹慎和技能提供服務。若無此指令，則根據：
- (1) 本公司的任何標準委託單或標準規程單中的條款；和/或
- (2) 任何有關的貿易慣例、作法或實踐；和/或
- (3) 本公司認為在技術、操作和/或財務方面適當的方法。
- (b) 結果報告中陳述的資訊來源於檢驗/測試的結果，執行檢驗/測試程式是根據客戶的指令，和/或根據任何技術標準、貿易慣例或實踐的結果評估，或應該被考慮的在我們專業建議中的其它情況。
- (c) 對樣品檢測後出具的結果報告僅反映本公司對該樣品的評估，不反映對被抽取樣品的一批貨物的評估。
- (d) 如客戶要求本公司見證任何協力廠商的工作，客戶同意，本公司的唯一責任是在協力廠商工作時出現在現場並保留該結果或證實其工作中發生的事情。客戶同意，本公司對協力廠商使用的設備、儀器和測量器具的狀況和標準、所用的分析方法、協力廠商人員的資格、行為或疏忽，以及分析結果均不負責。
- (e) 本公司出具的結果報告只反映在工作當時所記錄的事實，而且限於所收到指令的範圍內，若無指令時，則限於所用的本條款2(a)中給出的可選擇參照的範圍。本公司沒有責任涉及或報告所收到的專門指令或所用的可選擇參照範圍以外的事實或情況。
- (f) 本公司可委派代理或分包商執行全部或部分服務，客戶授權本公司向代理或分包商提供其所承擔服務的全部必要的資訊。
- (g) 本公司如收到涉及客戶和協力廠商簽訂的契約或協力廠商的檔，如銷售合同、信用證、提單等，這些檔僅供參考用，而不擴展或限制本公司接受的服務範圍或範圍。
- (h) 客戶確認，本公司在提供服務時既不取代客戶或任何協力廠商的地位，也不免除它們應負的任何責任，此外也不承擔、不削減、不免除、不承諾免除客戶對任何協力廠商或任何協力廠商對客戶的任何責任。
- (i) 所有樣品的保留期限長為3個月或樣品性質允許的更短期限，到期後樣品退給客戶或由本公司自行處理，此後本公司對該樣品的任何責任，從當者保留期屆3個月所發生的任何損失由客戶支

付，如樣品退給客戶，由客戶支付退還費用，如產生樣品的特殊處理費用，由客戶支付。

3. 客戶的責任

客戶要：

- (a) 保證及時提供足夠的資訊、指令和檔(任何情況下不得晚於所要求的工作前48小時)，以便所要求的服務得以實施。
- (b) 為本公司的代表取得到達工作地點的所有必要的通行權，並採取一切必要的措施，消除或糾正服務實施中遇到的任何障礙或干預。
- (c) 如有要求，根據服務實施的需要提供任何特殊設備和人員。
- (d) 無論本公司通知要求與否，要採取一切必要的措施，確保實施服務時的工作環境、場所和裝置的平安和健全。
- (e) 對任何委託、樣品或實驗中包含的任何已知的實際或潛在危險或危害，如放射性、有毒、有害或爆炸元素或物質、環境污染或中毒的存在和危險，要事先通知本公司。
- (f) 按照和協力廠商的任何有關銷售合同或其它合同及法律，全面行使全部權利和消滅全部債務。

4. 收費和支付

- (a) 在本公司接受客戶委託或合同磋商時確定收費額的，應依照本公司的標準費率(有可能調整)，並且全部應交稅款由客戶支付。
- (b) 除發票上確定了更短期限外，客戶應不晚於相關發票日期起30天，或本公司在發票上確定的期限(到期日)支付全部應付給本公司的費用。如未按時付款，則要按1.5%的月息(或在發票上確定的其它利率)支付自到期日起至(包括)實際收到付款日的利息。
- (c) 客戶無權因聲稱對本公司的任何爭端、反訴或抵辯，而留置或延遲支付應付給本公司的任何款項。
- (d) 本公司可決定向任何有管轄權的法院就收未付款項提出訴訟。
- (e) 客戶應支付本公司全部的收賬費用，包括律師費和有關開支。
- (f) 一旦在實施服務過程中出現任何不可預見的問題和費用，本公司要儘力通知客戶並有權收取附加費，以對補完成該服務必需的額外時間和開支。
- (g) 如果因任何超出本公司控制的原因，包括客戶失于履行它在上述第3條中的任何責任，本公司不能履行全部或部分服務時，本公司依然有權收取：
- (1) 本公司發生的所有不可償還費用的總和；和
- (2) 按比例支付的等於實際上已實施的服務部分的約款費用。

5. 服務的中止和終止

如出現以下情況，本公司有權立即且不承擔任何責任地暫停或終止提供服務：

- (a) 客戶失于履行任何它應盡的義務，而且夜間如其損失從10天內客戶不作補救；或
- (b) 客戶的任何暫停付款、與債權人做出安排、破產、無力償付、破產管理或有類似。

6. 法律管轄和爭議

(a) 責任範圍

- (1) 本公司既不是保險商也不是擔保人，不承擔這方面的任何責任。客戶尋求保證不損失或不損害，應該適當投保。
- (2) 結果報告的出具是以客戶或可代表客戶提供的資訊、諮詢/或樣品為基礎，並且僅僅是為了客戶的利益，而且該客戶應對其在結果報告基礎上採取的其認為合適的行為負責。對任何根據該結果報告已採取或沒採取的行動，因內損與本公司不連帶、不正確、不完全、延遲或虛假資訊導致的任何不正確結果，無論本公司還是公司的任何官員、僱員、代理或分包商都不應為此對客戶或任何協力廠商承擔責任。
- (3) 對因任何超出本公司控制的原因，包括客戶失于履行它的任何責任而直接或間接導致的任何延期、部分或全部服務不能實施，本公司不承擔責任。
- (4) 本公司對任何性質和不管如何發生的損失、損害或費用的任何賠償責任，在任何情況下都不超過付給發生該項的該項具體服務的費用總額的十倍或二萬美元(或等值本國貨幣)這兩個金額中較少的一個。
- (5) 本公司不負責任何間接或其他衍生性之損失，包括但不限於利潤損失、業務損失、機會損失、商譽損失及產品召回之成本。本公司亦不負責可能由客戶所造成之第三者之任何損失、損害或費用之索賠(包括但不限於產品責任之索賠)。

- (6) 如有任何索賠，客戶必須在發現所謂證明索賠的事實起30天內書面通知本公司，並且除非在自下述之日起的一年內提出訴訟，本公司在任何情況下都將免除對損失、損害或費用的所有索賠的全部責任：
- i. 發生索賠的服務被本公司實施的日期；或
- ii. 任何聲稱未實施的服務應完成的日期。

(b) 賠償

客戶應保證、不傷害並賠償本公司及其官員、僱員、代理和分包商，抵償任何協力廠商提出的和聲稱的、聲稱實施的、或來實施的任何服務有關的，無論在任何性質和無論如何發生的損失、損害或費用，包括全部法律開支和有關費用的全部索賠(實際的或聲稱發生的)。

7. 其他

- (a) 如發現本通用條款中的某一條和當地法或任何方面不能執行，這絕不影響或削弱其他條款的有效性、合法性和執行性。
- (b) 在提供服務的過程中和其後的一年內，客戶不得直接或間接誘惑、腐敗或提出聘用本公司僱員，使其離開本公司的職位。
- (c) 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授權，不允許以廣告宣傳為目的使用本公司的名稱和這個商標。

8. 適用法律、管轄和爭議的解決

除非另有約定，所有發生的或與合約各方有關的爭端都要提交上開管轄的管轄，但不包括任何仲裁、而所有的爭端都要提交上開的仲裁法則，由依該法則規定指定的一個或多個仲裁員最終裁決。仲裁應在法國巴黎，用法語進行。

9. 本通用條款

除上述第八條所列之外，如公司和客戶的爭端是在合適的，所有發生的或與合約各方有關的爭端都要提交台灣法律的管轄，但不包括任何仲裁、而所有的爭端都要提交台灣法律的管轄，由依該法則規定指定的一個或多個仲裁員最終裁決。仲裁應在台北，用中文進行。

行政院環保署許可環署環檢字第018號
地址：台中市西屯區工業36路41號

專案編號：ER110H4704
電話：(04)2358-2525
傳真：(04)2359-8745

飲用水樣品檢測報告

委託單位：七靈有限公司
受測單位：法務部矯正署臺中女子監獄
檢測目的：其他環保法規用途
採樣單位：上準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樣地點：臺中市南屯區培德路9-3號
樣品名稱：一教區-新文康室走廊飲水機水樣
樣品編號：H1100910148
採樣方法：同檢測方法

採樣時間：110/09/10 14:11
收樣時間：110/09/10 15:00
報告日期：110/09/15
報告編號：R1104704H11
聯絡人：劉子華

樣品特性：液態

| 檢測項目 | 檢測值 | 檢測方法 | 單位 | 備註 |
|-------|-----|---------------|-----------|----|
| 大腸桿菌群 | <1 | NIEA E230.55B | CFU/100mL | |

以下空白

備註：

1. 檢測值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及單位(MDL)。
2. 檢測值低於檢量線最低濃度而高於MDL濃度時，以“<”檢量線最低濃度值表示。
3. 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報告共4頁，分離使用無效。
4. 現行飲用水標準：大腸桿菌群 6CFU/100mL。
5. 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簽署人：劉子華(ERI-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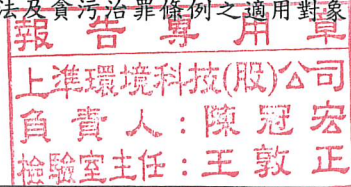
聲明書：

- (1) 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 (2) 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上準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檢驗室主管/報告簽署人：

劉子華



1. The first part of the document is a list of the names of the members of the committee.

2.

行政院環保署許可環署環檢字第018號
地址：台中市西屯區工業36路41號

專案編號：ER110H4704
電話：(04)2358-2525
傳真：(04)2359-8745

飲用水樣品檢測報告

委託單位：七靈有限公司
受測單位：法務部矯正署臺中女子監獄
檢測目的：其他環保法規用途
採樣單位：上準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樣地點：臺中市南屯區培德路9-3號
樣品名稱：麵包坊飲水機水樣
樣品編號：H1100910149
採樣方法：同檢測方法

採樣時間：110/09/10 14:05
收樣時間：110/09/10 15:00
報告日期：110/09/15
報告編號：R1104704H11
聯絡人：劉子華

樣品特性：液態

| 檢測項目 | 檢測值 | 檢測方法 | 單位 | 備註 |
|-------|-----|---------------|-----------|----|
| 大腸桿菌群 | <1 | NIEA E230.55B | CFU/100mL | |
| 以下空白 | | | | |

備註：

1. 檢測值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及單位(MDL)。
2. 檢測值低於檢量線最低濃度而高於MDL濃度時，以“<”檢量線最低濃度值表示。
3. 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報告共4頁，分離使用無效。
4. 現行飲用水標準：大腸桿菌群 6CFU/100mL。
5. 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簽署人：劉子華(ERI-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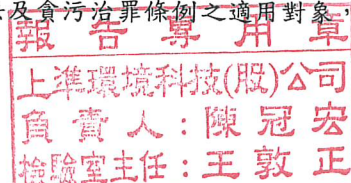
聲明書：

- (1) 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 (2) 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上準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檢驗室主管/報告簽署人：

劉子華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行政院環保署許可環署環檢字第018號
地址：台中市西屯區工業36路41號

專案編號：ER110H4704
電話：(04)2358-2525
傳真：(04)2359-8745

飲用水樣品檢測報告

委託單位：七靈有限公司
受測單位：法務部矯正署臺中女子監獄
檢測目的：其他環保法規用途
採樣單位：上準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樣地點：臺中市南屯區培德路9-3號
樣品名稱：戒護科辦公室飲水機水樣
樣品編號：H1100910150
採樣方法：同檢測方法

採樣時間：110/09/10 14:22
收樣時間：110/09/10 15:00
報告日期：110/09/15
報告編號：R1104704H11
聯絡人：劉子華

樣品特性：液態

| 檢測項目 | 檢測值 | 檢測方法 | 單位 | 備註 |
|-------|-----|---------------|-----------|----|
| 大腸桿菌群 | <1 | NIEA E230.55B | CFU/100mL | |
| 以下空白 | | | | |

備註：

1. 檢測值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及單位(MDL)。
2. 檢測值低於檢量線最低濃度而高於MDL濃度時，以“<”檢量線最低濃度值表示。
3. 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報告共4頁，分離使用無效。
4. 現行飲用水標準：大腸桿菌群 6CFU/100mL。
5. 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簽署人：劉子華(ERI-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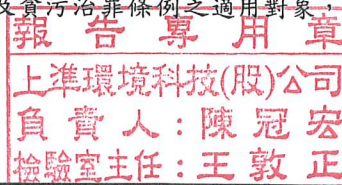
聲明書：

- (1) 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 (2) 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上準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檢驗室主管/報告簽署人：

劉子華



行政院環保署許可環署環檢字第018號
地址：台中市西屯區工業36路41號

專案編號：ER110H4704
電話：(04)2358-2525
傳真：(04)2359-8745

飲用水樣品檢測報告

委託單位：七靈有限公司
受測單位：法務部矯正署臺中女子監獄
檢測目的：其他環保法規用途
採樣單位：上準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樣地點：臺中市南屯區培德路9-3號
樣品名稱：新教化科辦公室飲水機水樣
樣品編號：H1100910151
採樣方法：同檢測方法

採樣時間：110/09/10 14:17
收樣時間：110/09/10 15:00
報告日期：110/09/15
報告編號：R1104704H11
聯絡人：劉子華

樣品特性：液態

| 檢測項目 | 檢測值 | 檢測方法 | 單位 | 備註 |
|-------|-----|---------------|-----------|----|
| 大腸桿菌群 | <1 | NIEA E230.55B | CFU/100mL | |
| 以下空白 | | | | |

備註：

1. 檢測值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及單位(MDL)。
2. 檢測值低於檢量線最低濃度而高於MDL濃度時，以“<”檢量線最低濃度值表示。
3. 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報告共4頁，分離使用無效。
4. 現行飲用水標準：大腸桿菌群 6CFU/100mL。
5. 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簽署人：劉子華(ERI-01)。

聲明書：

- (1) 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 (2) 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上準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檢驗室主管/報告簽署人：劉子華

